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誠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玉

代 理 人 藍苡瑄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347號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及牌示區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告網站頁面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公告於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堪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1
02

書記官 李崇文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受款人
1	寓陽實業有限公司 蔡明憲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成功分行	111年7月5日 ZK0000000	11,970元	誠為有限公司